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經濟部工業局

法定代理人 呂正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若馨律師

李玲玲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被上訴人 鈺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偉

訴訟代理人 黃尚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1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